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（WRC-15）2015年11月2-27日，日内瓦** |  |
| **国 际 电 信 联 盟** |  |
|  |  |
| **全体会议** | **文件 130(Add.9)(Add.1)-C** |
|  | **2015年10月16日** |
|  | **原文：英文** |
|  |
| 安哥拉（共和国）/博茨瓦纳（共和国）/莱索托（王国）/马达加斯加（共和国）/马拉维/毛里求斯（共和国）/莫桑比克（共和国）/纳米比亚（共和国）/刚果民主共和国/塞舌尔（共和国）/南非（共和国）/斯威士兰（王国）/坦桑尼亚（联合共和国）/赞比亚（共和国）/津巴布韦（共和国） |
| 有关大会工作的提案 |
|  |
| 议项1.9.1 |

1.9 根据第**758**号决议**（WRC-12）**考虑：

1.9.1 在遵守适当共用条件的前提下，在7 150-7 250 MHz频段（空对地）和8 400-8 500 MHz频段（地对空）为卫星固定业务做出可能的新划分；

**第758号决议（WRC-12）：**在7/8 GHz频率范围内为卫星固定业务和卫星水上移动业务做出划分

背景

目前，FSS在7 250-7 750MHz（空对地）和7 900-8 400 MHz（地对空）频段拥有全球划分。按照第758号决议（WRC-12），WRC-15议项1.9.1旨在研究将FSS的现有频段扩大至7 150-7 250 MHz（空对地）和8 400-8 500 MHz（地对空）的可能性。

目前，7 150-7 235 MHz频段划分给作为主要业务的固定业务（FS）、移动业务（MS）、SOS（地对空）和SRS（地对空），而7 235-7 250 MHz频段则仅划分给了作为主要业务的FS和MS。同样，8 400-8 500 MHz频段亦划分给了作为主要业务的FS、MS（航空除外）和SRS（空对地）。

此外，WRC-15议项1.11请ITU-R进行7-8 GHz频率范围内卫星地球探测业务（EESS）（地对空）与现有业务之间的兼容性研究（优先频段为7 145-7 235 MHz），目的是实现EESS（地对空）的主要业务划分，以便对8 025-8 400 MHz频段内EESS（空对地）的遥测操作形成补充。

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（SADC）提案摘要

上述SADC成员国不支持在7 150-7 250 MHz（空对地）和8 400-8 500 MHz（地对空）频段为卫星固定业务提供新划分。

**理由：** 7/8 GHz为回程和骨干微波链路大量使用。地面投资必须得到保护。既要保护移动网络免受拟议划分内可疑干扰源造成的干扰，亦不得给拟议划分造成干扰。SADC成员国建议不修改《无线电规则》。

提案

SUP AGL/BOT/LSO/MDG/MWI/MAU/MOZ/NMB/COD/SEY/AFS/SWZ/TZA/ZMB/
 ZWE/130A9A1/1

第758号决议（WRC-12）

在7/8 GHz频率范围内为卫星固定业务和
卫星水上移动业务做出划分

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